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性信息

一、2023 年度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信”或“公司”）坚持以“客观、中立、公正”原则，合规开展内外部经营管理，对内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对外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评级业务。2023 年，中国诚信主要从公司治理、利益冲突防范方面对独立性进行了内部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治理方面

1. 治理结构

中国诚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自身的业务运营特点及需要，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各级机构的决策权限，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有效的风控制度。

2023 年，中国诚信内部各经营管理机构继续合规运行，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何其他评级机构或受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

2. 股东和关联机构

中国诚信共有 2 家股东，分别为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经审查，全体股东及其代表依据公司章程

参加和实施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评级业务及评级决策，未委派人员担任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公司每月收集除股东外的关联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等）非评业务信息，并进行共有客户利益冲突检查。2023年未发现有影响评级过程、评级行为和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情形。

3. 在部门设置和薪酬独立方面

中国诚信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与市场营销等其他部门相对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合规部门，并指定专人担任合规管理工作。在合规、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上，执行专人专岗。此外，中国诚信对信用评级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薪酬独立，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不存在关联。

2023年未发现公司合规部门与评级业务部门交叉作业、评级业务部门与市场部门交叉作业情况，未发现分析师薪酬结构受评级对象影响。

（二）利益冲突防范方面

2023年，中国诚信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重视各环节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工作，对评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了利益冲突自查及审查机制，有效保证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独立性。

经审查，2023 年中国诚信及评级人员中未出现监管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二、2023 年度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情况

经核查，2023 年中国诚信不存在需要轮换的分析师，不存在自评级结果有效期满未逾两年，评级小组成员再次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评级小组成员没有出现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对象或其管理机构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情况。

三、2023 年度中国诚信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2023 年中国诚信的关联机构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四、2023 年度中国诚信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2023 年中国诚信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